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叶县</u>8241洛驻线任店至兴阳线交叉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叶县 S241 洛驻线任店至兴阳线交叉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56 人,营业收入为 580433572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9853504.1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 ,属于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__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2022年12月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